

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访学类样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 教务部 (研究生院)

联系人: 张钰婧 电话: 010-58802820 传真: 010-58800519 电子信箱: yujingzhang@bnu.edu.cn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前主楼A207室 邮政编码: 100875

申请人学号: (由各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编写)

技术职务和行政职务如实填写, 如无请填写无

被推荐人姓名: 填写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_____ 行政职务: _____ 已在本单位工作/学习 年 填阿拉伯数字

1. 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制定本单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 对本单位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 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道德品行、身心健康、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评审)。对出国研修工作提出明确目标要求。承担被录取人员的国外管理责任。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后, 及时对其进行考核, 汇总典型成果并及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

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 是 否 勾选

2. 申请人政治立场, 道德品行方面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尚不明确, 不清楚 勾选
(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审核, 该方面存在问题的不得推荐。如有特殊情况, 请予以说明, 请控制在100个字符以内)

3.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是否属实: 是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 请予说明: 勾选

4.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优先推荐 一般推荐 暂不推荐 勾选

5. 如无异议, 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 包括被推荐人员近五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 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 思想政治品德与身心健康状况; 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学校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的目标要求; 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500字以内)

手写, 根据上面的要求填写, 不能只写同意, 此意见是留基委审核的重要参考。
500字之内, 否则将不予识别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把此部分内容发到yujingzhang@bnu.edu.cn, 不要附件, 请把文字粘贴在邮件中, 邮件命名为部院系+类别+姓名+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院系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教学副院长签字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日期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 亦请在本栏写出):

此项置空!! 勿填!!!

单位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1. 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人事关系或劳动合同归属的大学、司局级行政单位、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留学主管部门填写(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 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在属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 则须由司局级主管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中提出复核意见。

2. 各单位在《选拔简章》或有关项目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按《简章》规定的原、复印件数, 统一寄(送)到指定的国家出国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若由申请人本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位应事先将单位推荐意见封存, 由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拆封、审核后放入申请材料。受理机构通讯地址请查阅国家留学网 www.csc.edu.cn。

3. 如需要,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核实有关情况。

